太极大药房公文呈报单

 2018年8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文件标题：关于旗舰店集团内购销售送货车费申报 |
| 内容提要：集团公司内购，旗舰店分别4次送货：一，2017年2月14日送货，销售金额为2686元。二，2017年4月8日送货，金额为25976元。三，2017年6月19日送货，金额为76007元。四，2017年9月11日送货，送货金额为25462.6元。现申请集团内购销售4次送货车费800元。 |
| 呈报部门： | 旗舰店 | 呈报人： | 谭庆娟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|
| 总经理意见： |
| 董事长意见: |